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0〕7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5月29日

郑州市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监督管理，提高项目建设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实现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利用，按照国家、省有关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化项目是指由政府资金投资建设、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或需要政府资金运行维护的，用于支撑市本级政务部门业务应用的各类信息系统。主要包括：电子政务网络、政务业务信息系统、政务信息资源库、政务信息安全基础设施、电子政务基础设施（政务云、数据中心、机房等）、电子政务标准体系以及相关支撑体系等符合《政务信息系统定义和范围》（国标委工二联〔2017〕98号）规定的系统，包括支撑信息系统的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不包括办公终端设备和软件，以及视频会议室等办公信息基础环境建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审批部门是指市发展改革委。项目

审批部门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审批，会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项目单位是指实施政务信息化项目的政务部门。项目单位负责提出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申请，组织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的实施和运行维护等。

第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应当坚持“统筹规划、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安全可靠”的原则，加强归口管理，履行项目审批和审核程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本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编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规划、政务信息化项目政府投资计划，项目审批、财政资金计划下达和项目竣工验收。

市财政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年度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招标采购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大数据局负责对项目建设进行技术性审查，指导和监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预决算情况、财经纪律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项目单位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归口管理。负责政务信息化项目策划、项目申报、建设管理、绩效目标、初步验收以及数据资源共享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及资金管理等工作总负责。

第二章 申报和审批管理

第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由上级政府明确要求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市政府研究决定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各项目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按程序上报批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生成。情况较为复杂，总投资较大且关系全市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需经政府常委会研究同意。

第七条 每年6月底前，项目单位根据需求向项目审批部门报送下年度拟建设（或采购）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材料。

市大数据局对下年度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规模的合理性、技术的先进性、安全的可靠性、项目的集约性等必要内容进行技术审查，对经审查通过的项目出具项目审查意见。

第八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审查通过的政务信息化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项目审批部门编制项目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经批准后执行。

政务信息化项目年度计划下达后，项目单位依据计划安排，向项目审批部门提出项目申请，并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

第九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原则上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项目实施方案等审批环节。

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建议书、可

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以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可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第十条 政府资金投资建设（包括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和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是项目实施的主要依据。批复文件核定的建设方案和内容应严格遵守。针对政府与社会企业联合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的特殊要求，按照国家现行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建设和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下达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市财政局依据项目审批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安排财政资金并向项目单位拨付建设资金。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审批部门批复的建设方案和投资计划实施项目。总投资有节余的应按照规定退回节余资金。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确定项目实

施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加强项目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工程监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依据项目批复文件或政府采购核定的内容，按照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招标采购。政务信息化项目涉及工程及与工程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四条 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执行政府购买服务法律法规规定；政务信息化项目计算机、软件和外围设备等货物和服务采购，执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

政务信息化项目设备采购要坚持优质、安全、可靠原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建设合同。建设合同应包含以下内容：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和工程进度安排；项目所需设备的型号、数量、配置和价格；设备到货、安装和调试时间；项目的验收要求、操作人员培训、付款方式、技术文档要求、保修期限、售后服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六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项目监理制。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信息化项目监理有关规定，委托监理单位对项目建设进行工程监理。

第十七条 涉密的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单位和承建单位应按照保密相关规定，签订保密协议，确保信息保密安全。

第十八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工程严重逾期、投资重大损失等问题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项目审批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项目单位进行整改或者暂停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政务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

项目投资规模未超出概算批复、建设目标不变，项目主要内容确需调整且资金调整数额不超过概算总投资 15%，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由项目单位调整，同时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

（一）根据上级和市委、市政府新部署，确需改变建设内容的。

（二）根据信息技术发展新变化，确需对原项目技术方案进行完善优化的。

（三）根据所建项目业务发展需要，在已批复项目的框架下适当调整相关建设进度的。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手续。

第二十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对项目进行初步验收。

初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可进行试运行。试运行期应不少于 3 个月，特殊项目试运行期可适当延长。

第二十一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建成后 6 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项目审批部门组织验收。项目审批部门应会

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项目单位提交验收申请报告时应当一并附上项目建设总结、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材料。

验收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将验收报告等材料报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备案。

第二十二条 项目不能按期验收的，项目单位应当向项目审批部门报告延期原因，并明确验收时间。对逾期未验收的项目，市财政局不得拨付后续建设资金和运行维护经费。

第四章 运行维护

第二十三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行和维护实行项目单位负责制。项目单位应明确项目运行和维护机构，建立运行和维护制度，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政务信息化项目安全可靠运行。

第二十四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的运行维护可采取项目单位自管、集中运维和外包运维。适合集中运维方式的项目，应委托符合有关规定的机构负责运行维护；适合外包运维方式的项目，应采取外包方式进行运行维护。采用外包运行维护方式的，应进行政府采购。

第二十五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免费维保期结束后，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费由项目单位根据有关标准按年度向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部门年度预算。

第五章 信息资源共享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大数据局负责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评价机制，督促检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落实情况。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或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咨询评估单位的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对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的评估意见。信息资源共享分析篇（章）应包括：信息资源共享应用分析、信息资源目录、数据共享开放清单等。

第二十七条 政务信息化项目以数据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项目单位申报的项目应依托郑州市政务云平台和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建设，不得单独新建机房、网络、存储资源、计算资源等基础设施，必须单独建设的应做好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信息资源目录应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目录管理系统，作为项目验收的必要条件。项目运行使用阶段，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共享信息目录和数据实时更新、信息共享长效机制，以及共享信息使用情况反馈机制，确保信息资源共享，不得将应当普遍共享的数据向特定企业、社会组织开放。

信息资源共享的范围和程度是确定项目建设投资、运维经费

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政务信息系统应当按规定接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要求共享数据资源。

第三十条 信息共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提供和使用部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化项目与数据资源的安全保密工作，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并定期评估。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等级保护要求。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优先采购自主可靠的信息安全设备、核心网络设备、基础软件、系统软件和业务应用软件等关键产品。项目软件、硬件产品安全可靠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当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审计局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如实提供建设项目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瞒报。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和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有违反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或者批复要求的，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可对其进行通报批评、暂缓拨付建设资金、暂停项目建设、直至终止项目。

第三十七条 对项目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或因管理不善、弄虚作假，造成严重超预算、质量低劣、损失浪费、安全事故或者其他责任事故的，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提请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以通报批评或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截留、挪用政务信息化项目资金，违规安排建设和运行维护经费，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政务部门及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依规追究

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本办法中政务信息化项目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各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郑政文〔2015〕143号）和《郑州市电子政务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郑政办〔2016〕15号）同时废止。

主办：市发展改革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日印发

